附件5

柳州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不良行为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不良信用信息指标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开展业务时，未实名登记并按规定挂牌上岗或所挂工作牌与规定要求不符的。 | 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到其所属房地产经纪机构，其个人不进行评分。 |
| 2 | 借用、冒用房地产经纪人员名义签署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，租借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或注册证书。 |
| 3 | 不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、行业培训活动的。 |
| 4 | 发生投诉后，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的。 |
| 5 | 诱导、协助委托人隐瞒真实的交易价格，逃税避税。 |
| 6 | 采取胁迫、欺诈、贿赂和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和行业风气的。 |
| 7 | 不通过所在机构，私自收取服务报酬。 |
| 8 | 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，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。 |
| 9 | 开设房地产经纪服务机构，作为法定代表人，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未办理房地产经纪服务机构备案的。 |
| 10 | 存在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。 |
| 11 | 涂改、伪造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、从业上岗证书。 |
| 12 | 因提供的房地产经纪服务违法构成犯罪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。 |
| 13 | 因执行房地产经纪业务的行为，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。 |
| 14 |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、裁决、裁定和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决定的。 |
| 15 | 房产交易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为提供虚假材料提供便利的。 |